Tande Co. Ltd
 - 1 - www.tande.cn
㳍⭹䊕⹪⳾䇱㻿⹌㯟

证券代码：600665

T a n d e C o . L t d
 - 2 - www.tande.cn
㳍 ⭹ 䊕 ⹪ ⳾ 䇱㻿 ⹌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
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
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
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
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
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
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
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
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
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条例第三至
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
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
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
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条例第三至
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
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
应当依照本工作条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设立提名工作组，开展有关工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
立提名工作组，开展有关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
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
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
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
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
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
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
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应充
分听取和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
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充分
尊重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候选人及高级管
理人选提名的建议。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
件、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
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T a n d e C o . L t d

- 3 - www.tande.cn

㳍 ⭹ 䊕 ⹪ ⳾ 䇱 㻿 ⹌ 㯟

第 十 一 条 董 事 、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的 选 任 程

序：

（一）

T a n d e C o . L t d
 - 4 - www.tande.cn
㳍 ⭹ 䊕 ⹪ ⳾ 䇱㻿 ⹌㯟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
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条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
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条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
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参会
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
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
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为十年。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
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
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
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
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
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
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及与国家法
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
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
修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
修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第二十二条
J�‡cQA H�lÑ1\¼ AÞ©öÄ 1\¼Çõ(q5€VÍP’?Õœ
(£ŸÄ
‡l€VÍp1\¼>|Ä (qÀH�lÑ#?ô(qÀH�lÑOg_As�1\¼’?Õœ
(LtI